

往層層函轉，多年來未能落實即時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致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效不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事件頻傳，引發校園安全疑慮，教育部雖已編列相關預算協助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惟目前建置進度緩慢，無益於改善校園安全。爰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校園監視器與電子圍籬設置進程，督促加裝設置警監系統（包含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經費立即到位，並於一個月內落實執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於最後已經提到一個月內落實執行，而且國教署今年度的預算已經在跟縣市討論分配當中，所以第 5 行「於兩週內」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對於進程規劃的要求跟一個月內落實執行的部分是重複的。

主席：你們一個月內都可以做到，對不對？

劉司長仲成：對，因為目前已經在分配預算了。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新興毒品種類日新月異，傳統檢驗儀器已不敷使用，查新興毒品「浴鹽」國內於 2012 年即已列入二級毒品，然目前檢驗機構卻尚未有快篩試劑可供檢驗，難以掌控吸毒者狀況，導致毒品防制成效不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新興毒品防制之改善方案，並針對新興毒品進行資料庫建檔，提供檢驗人員相對應之快篩試劑，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剛剛我們 3 個單位已經溝通過了，因此建議第 3 行以下修改為「然目前警方卻尚未有快篩試劑可供檢驗，……。爰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及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興毒品防制之改善方案，……，提供警方

相對應之快篩試劑，……。」

主席：前面的修正我都同意，但是第 6 行以下「一個月」改為「三個月」的部分我不同意，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要加緊腳步定出來。好不好？

劉副組長淑芬：好，謝謝。

主席：文字修正就交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包括講習、心理諮詢及後續戒癮，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專款專用，以前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也曾要法務部問各地的毒防中心，結果贊成及反對的都有；最主要是涉及各地方政府的財政，於是後來這件事就不了了之，我們也不敢貿然實施。如果要實施的話會涉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樣才有強制力，否則在錢是地方政府出的情況下，法務部也不能隨便處理，我們也很無奈。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內容是要請你們先提出檢討報告，這一份報告出來之後，接下來我們應該往修法的方向走。好不好？

游司長明仁：檢討報告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修法方向可能還要大家多討論。

主席：提案是說檢討，沒有直接說修法。

游司長明仁：好。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衛福部針對「精神衛生法」修法之問題宜召開公聽會。然「精神衛生法」至今未有徹底執行，在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之際，無從釐清且見仁見智，及資源分配之不均以至落實甚艱。見此，「精神衛生法」之修法應召開公聽會，廣邀各界參與討論一套合乎醫療專業、人權，且實際落實此法之道。

說明：